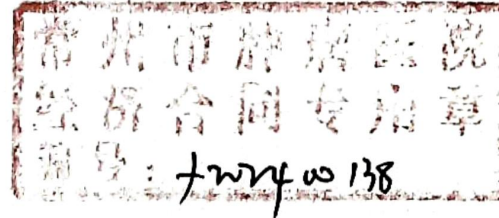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肿瘤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肿瘤医院

合同时间：2024年10月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常州市肿瘤医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宫腔镜系统	OTV-S300	奥林巴斯	1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998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质保承诺：设备保修时间为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元（小写 998000.00 ）。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C2024-0327）
-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 3 个月后，付至合同款项的 90%，余款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肿瘤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刘青 黄 孔毅河

见证方：

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乙方：常州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388

号16栋3楼

法定代表人：孔毅河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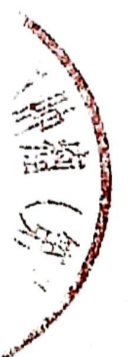
电话：



附件 1

产品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主机	OTV-S300	奥林巴斯	1
监视器	OEV-321UH	奥林巴斯	1
摄像头	CH-S200-XZ-EA	奥林巴斯	1
导光束	WA03300A	奥林巴斯	2
宫腔检查镜+管鞘	WA2T43WA	奥林巴斯	1
宫腔一体镜（软镜）	HYF-XP	奥林巴斯	1
刨削系统	SWD-MPS-I-C	索德	1
膨宫泵	QB-1	沈大	1
钳子	根据医院需求	/	2
剪刀	根据医院需求	/	2
台车	/	/	1



公司签章：常州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

常州市肿瘤医院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肿瘤医院

乙方：常州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规范和督促各级各类人员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根据常卫办（2012）284号转发省卫生厅、省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以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相关要求，特制订甲方：常州市肿瘤医院与乙方 常州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市肿瘤医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合同签约额（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圆整 的廉政合同。条款如下：

一、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反垄断法》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有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规章的不正当交易。

3.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4.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 甲、乙双方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一）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及行风建设等相关规定，在医疗服务与各种商务洽谈、物资购销的经营活动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或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自律、遵章守纪。

（二）工作人员忠于职守，自觉做到不以权、以职谋私、不索要收受礼金、回扣、代币消费卡或有价证券；不参与乙方安排的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发票；不得擅自私下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形式资助的学术参观、国内外旅游及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工作安排等；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甲方纪检部门行使或配合上级纪检、工商、公安、检察等机关



对合同履行、廉政协议执行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调研等工作，具体签约部门应予配合。

三、乙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制度，以诚信、守约为宗旨，为甲方提供优质价廉的商品和服务。

(二) 加强对公司商务代表、营销经营或雇佣代表等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做到“三不”即：不送回扣、礼金及有价证券；不私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甲方相关数据和信息，追求利益最大化，并用现金等方式回馈甲方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境内外旅游、参观等活动。

(三) 乙方承诺：经查实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二项中所列情形之一，自愿接受甲方处理。**1.** 同意列入不诚信记录“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招投标或经营业务活动。**2.** 同意自动解约，并承担因解约由第三方评估致甲方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四、廉政合同适用于本院医疗器械、高值耗材等，单次三万元以上或累计达三万元以上的购销经济活动时订立。

五、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并尽预防职务犯罪、反渎职之责任和义务。

六、廉政合同与经济业务合同签订时一并订立，签字盖章后作为正式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归档备查。

七、原廉政合同自本合同下发之日起即予终止。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地址：

电话：

见证部门（盖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业务部门负责人或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注：乙方业务部门负责人或代表有效身份证影印件留存